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明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97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
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
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
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
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
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係被告謝明諺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
間內上訴，而觀諸被告刑事聲明上訴狀係明示就原判決之全
部聲明上訴（見本院卷第5頁），惟被告嗣於本院審理程序
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及沒收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8
頁），並以書狀撤回量刑及沒收以外其餘部分之上訴，有撤
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頁），揆諸前揭說
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及沒收部分有無違法或不
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之認定或判
斷，既與刑及沒收之判斷尚屬可分，且已經被告撤回上訴而

不在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從而，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據以衡量被告針對「刑」及「沒收」部分不服之上訴理由是否可採。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合先敘明。

貳、本院之判斷：

一、刑之加重：

(一)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次按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無必然之關連。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關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皆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並經原審及本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見原審卷第7、9、61至81、116至117頁；本院卷第91至92頁）。被告前因業務侵占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8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8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再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8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並於民國108年5月7日入監執行，於109年1月2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載明，及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上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列印資料為證（見原審卷第63至81頁），經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見本院卷

第24至25頁），堪認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觀諸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業務侵占罪，與本案之犯罪類型、態樣固略有不同，惟均係故意犯罪，且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又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期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約3年左右即再犯本案（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之中後階段），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前案之徒刑執行未能收得明顯之預防、教化之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則依本案之犯罪情節觀之，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一律加重最低法定刑，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事，故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主張前案與本案犯罪類型不同，不應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於法未洽，難以憑採。

(二)原判決已載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且裁量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甚詳，經核此部分刑之加重事由之論斷並無違誤。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過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1 年輕力壯，具有從事工作及勞動之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
02 取所需，反貪圖不法利益，無履約之真意而假藉「明鴻國際
03 貿易企業社」、「明鴻企業社」、「明鴻公司」等名義向告
04 訴人鋒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鋒擎公司）訂購特定規格
05 之連桿，其所為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權益，更間接破壞社會長
06 久以來所建立之互信機制與基礎，使人與人間充滿不信任、
07 猜忌與懷疑，且鋒擎公司所受損害非輕，被告所為實值非
08 難，復考量被告犯後雖已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鋒擎公司成
09 立調解或達成和解，亦未賠償鋒擎公司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
10 度，及被告之素行狀況，並衡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11 經濟狀況，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暨鋒擎公司所受財產
12 上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已詳述其
13 科刑所憑之依據，並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
14 量定，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客觀上並未逾
15 越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亦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情形，無
16 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屬妥適，
17 乃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應予維持。再者，被告上訴
18 後，雖表示其有意願與鋒擎公司調解，惟被告於調解期日並
19 未到院，致無從成立調解，此有本院民事報到單在卷可參
20 （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是本件量刑審酌事項並無更
21 易，被告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無理由。

22 三、沒收：查，被告所詐得價值新臺幣157萬828元之連桿組件，
23 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鋒擎公
24 司，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原判決已說明沒收之理由，經核其論斷亦無違誤。故被
27 告就沒收部分上訴，亦無理由。

28 四、綜上，被告就原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上訴，指摘原判決不
29 當，皆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03 法官 林 源 森
04 法官 陳 鈴 香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羅 羽 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附錄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